

证券代码: 002187

证券简称:广百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5-013

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,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,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,422,56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2.8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5月28日。

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554	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267	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3	08****894	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048	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;

咨询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号 11楼;

咨询联系人: 邓华东;

咨询电话: 020-83322348;

传真电话: 020-83331334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